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地址：伊滨区

发包单位：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承包单位：洛阳国展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乙方：洛阳国展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伊滨区财政局伊滨财[2021]14号文件，依据“2025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伊滨政采招标(2025)0015-1号-1)公开招标采购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伊滨区2025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名称

伊滨区2025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合同。

第二条 承包面积及保洁范围

该合同共一个标段，项目道路总长约59.48公里，总面积约1937178.47平方米。主要包括：李村大街、玉溪西街、中信路、康庄路、光武大道、梁村路、新源路、玉泉街、柿园街、时代南路、诸葛大街、司马光路等（详见保洁范围表）；服务内容包括道路机械化清扫和人工清扫保洁，道路沿线果皮箱、环卫工具箱擦拭管护、清淘，确保达到“双十标准”。

第三条 承包期限

1. 承包期两年二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至2028年3月31日。

2. 本次承包期为第一年，自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 承包费用为 8465469.91 元/年（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陆万伍仟肆佰陆拾玖元玖角壹分）。

2. 支付方式：以实际保洁面积为准，按季度据实结算。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将相应承包款划拨至中标单位指定账户，每季度第一个月付上一个季度承包费，付款前需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作业清扫费、降尘费、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果皮箱管护费、除雪的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管理费和税金等；除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额外发生的费用以及最低工资上涨、保险、劳保、福利、工具等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外，其它费用一概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

1. 乙方对李村大街、玉溪西街、中信路、康庄路、光武大道、梁村路、新源路、玉泉街、柿园街、时代南路、诸葛大街、司马光路等道路的清扫保洁服务须根据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乙方招标时提供的《道路清扫保洁方案》执行。

2. 对乙方的考核按照《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评办法》执行。运行中根据上级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 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相应的作业车辆，机扫车、雾炮车需具备智能监控设备及功能，严禁机械车辆用于非本保洁项目。同时需配备满足环卫工作开展的其他车辆、设备。

4. 乙方须保证提供不低于中标所报人数的清扫保洁队伍。乙方须具有良好的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业绩与稳定的技术管理队伍，对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的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资质证书、持证上岗。

5. 乙方须在国家、省、市卫生检查工作期间和牡丹文化节等市重大活动时按照上级要求执行，若执行不力，按照《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评办法》扣罚标准双倍执行。

6.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支持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2. 为乙方达到上级要求的“双十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3. 对乙方的工作落实进行检查、指导考评、奖惩的权利；乙方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甲方可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费中加倍扣除。

4. 合同期内移交的市政道路，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按甲方核定价格金额移交乙方管理。



5. 甲方有义务给予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的乙方环卫工人适当奖励，倡导文明风气。

6. 乙方如有如下情况，经甲方研究报上级批准，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

(1)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管理等。

(2) 私自对外转包；人员严重缺岗、拖欠工资、管理混乱等，通讯不畅，联系不上、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3) 清扫保洁质量差，普扫不精细，不按时完成，保洁不到位、在上级检查评比中连续三次达不到“双十标准”；在月度考核中多次排名末位的。

(4) 管理不力，道路清扫保洁及人员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或严重经济损失的。

(5)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6) 乙方有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上访、罢工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7) 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

7. 甲方因上级行政命令或其它原因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本合同可变更或终止。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落实作业时间，做好“一天两普扫、全天保洁”工作，并联合车队机扫，确保达到“双十标准”。春夏秋季每天第一次普扫 7:30 前结束，冬季 8:00 前结束；每天第二次普扫全年四季 14:30 结束。

2. 乙方必须做到“七净、七无、两洁”，精细化作业达到省住建厅“双十标准”。（七净：快车道净、慢车道净、人行道净、店铺前净、绿化带净、果皮箱净、树坑净。七无：无废弃物、无废弃液、无漏扫、漏收、无杂草、无粪便、无焚烧。“两洁”为工具、车辆完好整洁、果皮箱内外整洁。“双十标准”：每平方米垃圾量不超过十克，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3. 乙方必须坚持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管护标准。每天擦拭、每周清洗，箱体外无污渍、无灰尘，果皮箱应每天清掏，不满不外溢。周围地面无抛洒，无存留垃圾和人畜粪便。无损坏、无移位、无丢失，并且应及时上锁，保持周围卫生。如出现损坏、移位、丢失等情况，由乙方按要求进行恢复。

4. 乙方必须做好绿地保洁。道路沿线的绿化带要全天保洁，除树枝树叶外，其它白色垃圾清理干净，做到一眼净。

5. 乙方必须加强人行道保洁。要做到“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达到“七无”，做到重点管理重点安排。



6. 乙方必须加强冬季清扫方案。冬季落叶多，温度低，机扫困难，需加派人员，做好大风清扫的方案；做好应对落叶的措施，准备一次性大塑料袋；做好应对大雪的措施，准备好人工清雪工具。

7. 乙方必须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的预案。在暴雨、暴风、冰雹等天出现道路积水的应对措施，做好雨后清理路面雨水、淤泥的措施和工具。

8. 乙方必须做好迎检和重大活动以及上级安排和合同以外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的应急人员调配、活动准备。

9. 乙方必须做好重点区域、重点地段夜间冬季 22 点前、夏季 23 点前的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工作。

10. 乙方必须做好 110 联动、12319 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

11. 乙方必须做好先人工清扫，清理干净大堆垃圾、树叶，做到道路干净整洁，机扫作业达到“双十标准”。严禁人工不扫等机扫，大量垃圾树叶堵塞吸盘造成机扫无法作业。一经发现按整条路扣除当月承包费。乙方是“双十标准”的责任人承担者，乙方对机扫车进行定车辆、定区域、定路段，甲方可对机扫进行监管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

12. 乙方必须做好环卫队伍管理。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分层级召开会议，教育工人统一着装，安全意识警钟长鸣，减少事故发生。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要



依据甲方的《环卫作业标准》，制定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甲方汇报人员安排和道路清扫保洁等情况。不断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严格按《劳动法》规定用工，人员不够可扩招，杜绝拖欠工资，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

13. 乙方必须将税金全部交到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

14. 乙方必须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本公司、本标段内道路清扫保洁和人员的各类情况，乙方所聘员工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且身体健康；乙方必须为每位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15. 乙方独立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上访等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6. 乙方自行将道路清扫保洁的生活垃圾垃圾运到中转站处理，甲方不负责垃圾的收集和转运；乙方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乱倒。

17. 乙方必须妥善处理好伤亡事故，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乙方要及时报告，服从甲方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18. 乙方公司人员严禁私自收取沿街门店和单位的垃圾处理费及其他费用，否则，经查实，甲方有权按乙方人员所收费用的 10 倍扣除乙方承包金。



19. 严禁乙方私自接盈利性活动影响到甲方清扫保洁人员和质量标准，一经查实，按照接收费用 10 倍扣除乙方承包金。

20. 乙方在与其他公司交界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自己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 5 米。

21. 因乙方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的，从当月承包金扣除 5000-10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评的，加倍惩罚。

第八条 其它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2025 年新增道路保洁项目（伊滨政采招标(2025)0015-1 号-1 号)”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2.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关移交验收申请。

3. 除本合同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评办法》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合同后）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未尽事宜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 伟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
科技大厦B座2楼

联系电话: 0379-69680880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沈 科

地址: 洛阳市创新大厦25楼18室

联系电话: 0379-69680828

公司(全称): 洛阳国展农林科技
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洛阳华山路支行

账号: 41050168630800002143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30日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30日

